

上海市2026年市级部门预算

预算主管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目 录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名词解释
- 四、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 五、部门预算表
 - 1.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 2.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 3.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 4.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5.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6.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7.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 8.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 9.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 六、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 七、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主要职能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是退役军人管理保障机构。

主要职能包括：

- 1.拟订退役军人思想政治、管理保障等工作政策法规并组织实施，褒扬彰显退役军人为党、国家和人民牺牲奉献的精神风范和价值导向；
- 2.负责上海市军队转业干部、复员干部、退休干部、退役士兵的移交安置工作和自主择业退役军人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
- 3.组织开展上海市退役军人教育培训、优待抚恤等，指导上海市拥军优属工作，负责烈士及退役军人荣誉奖励、军人公墓维护以及纪念活动等。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机构设置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预算是包括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部以及下属7家预算单位的综合收支计划。本部门中，行政单位1家,事业单位7家，具体包括（列示至基层预算单位）：

1.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本部
2. 上海市双拥服务中心
3. 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4.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
5.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6. 上海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古美休养所
7. 上海市军供站
8. 上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五）基本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保障其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编制的年度基本支出计划，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两部分。

（六）项目支出预算：是市级预算主管部门及所属预算单位为完成行政工作任务、事业发展目标或政府发展战略、特定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编制的年度支出计划。

（七）“三公”经费：是与市级财政有经费领拨关系的部门及其下属预算单位使用市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主要安排机关及下属预算单位人员的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主要安排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主要安排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八）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2026年部门预算编制说明

2026年，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收入预算40,3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40,21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715万元；事业收入25万元；事业单位经营收入为0；其他收入为81万元。

支出预算40,315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支出预算40,21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715万元。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40,21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3,715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为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为0。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荣军院改扩建后开办和龙华烈士陵园多媒体中心陈列布展已经于2025年完成，2026年不再安排预算；根据实际情况，减少转业军官进高校培训经费、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等。

财政拨款支出主要内容如下：

1. “教育支出”科目300万元，主要用于自主就业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科目37,382万元，主要用于开展思想政治和权益维护、移交安置、军休服务管理、拥军优抚等工作；
3. “卫生健康支出”科目1,35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缴纳基本医疗保险等支出；
4. “住房保障支出”科目1,174万元，主要用于单位住房公积金缴纳支出等。

2026年部门财务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402,097,659	一、教育支出	3,000,000
1. 一般公共预算	402,097,659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879,49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537,643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737,322
二、事业收入	246,000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四、其他收入	810,800		
收入总计	403,154,459	支出总计	403,154,459

2026年部门收入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收入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000,000	3,000,000			
205	08	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3,000,000	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879,494	373,822,694	246,000		810,800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30,567	34,430,56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720	218,7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57,357	9,457,3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9,673	16,449,67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23,617	8,123,61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200	181,200			
208	08		抚恤	4,033,536	3,787,536	246,000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8,196	108,196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925,340	3,679,340	246,000		
208	09		退役安置	34,844,068	34,764,068			80,000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1,571,323	300,840,523			730,8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37,643	13,537,64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07,643	13,507,6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7,380	1,417,3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90,263	12,090,26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37,322	11,737,3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37,322	11,737,3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474,922	8,474,92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62,400	3,262,400			
合计				403,154,459	402,097,659	246,000		810,800

2026年部门支出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支出预算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000,000		3,000,000
205	08	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3,000,000		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4,879,494	181,160,229	193,719,2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30,567	34,430,56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720	218,7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57,357	9,457,3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9,673	16,449,67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23,617	8,123,61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200	181,200	
208	08		抚恤	4,033,536		4,033,536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8,196		108,196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925,340		3,925,340
208	09		退役安置	34,844,068		34,844,068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1,571,323	146,729,662	154,841,6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37,643	13,507,643	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07,643	13,507,6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7,380	1,417,3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90,263	12,090,26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37,322	11,737,3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37,322	11,737,3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474,922	8,474,92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62,400	3,262,400	
合计				403,154,459	206,405,194	196,749,265

2026年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财政拨款收入		财政拨款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一、一般公共预算	402,097,659	一、教育支出	3,000,000	3,000,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822,694	373,822,69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三、卫生健康支出	13,537,643	13,537,643		
		四、住房保障支出	11,737,322	11,737,322		
收入总计	402,097,659	支出总计	402,097,659	402,097,659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205			教育支出	3,000,000		3,000,000
205	08		进修及培训	3,000,000		3,000,000
205	08	04	退役士兵能力提升	3,000,000		3,000,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73,822,694	181,154,629	192,668,065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34,430,567	34,430,567	
208	05	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18,720	218,720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9,457,357	9,457,357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6,449,673	16,449,673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8,123,617	8,123,617	
208	05	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81,200	181,200	
208	08		抚恤	3,787,536		3,787,536
208	08	01	死亡抚恤	108,196		108,196
208	08	99	其他优抚支出	3,679,340		3,679,340
208	09		退役安置	34,764,068		34,764,068
208	2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300,840,523	146,724,062	154,116,461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3,537,643	13,507,643	30,000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3,507,643	13,507,64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1,417,380	1,417,380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12,090,263	12,090,263	
210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10	99	99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0,000		30,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11,737,322	11,737,322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11,737,322	11,737,322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8,474,922	8,474,922	
221	02	03	购房补贴	3,262,400	3,262,400	
合计				402,097,659	206,399,594	195,698,065

2026年部门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6年部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功能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2026年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部门预算经济分类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经济分类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5,459,785	155,459,785	
301	01	基本工资	22,431,005	22,431,005	
301	02	津贴补贴	11,499,940	11,499,940	
301	03	奖金	6,778,562	6,778,562	
301	07	绩效工资	65,833,267	65,833,267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6,449,673	16,449,673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8,123,617	8,123,617	
301	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102,677	13,102,677	
301	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404,966	404,966	
301	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914,202	914,202	
301	13	住房公积金	8,474,922	8,474,922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446,954	1,446,95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1,457,545		41,457,545
302	01	办公费	1,725,894		1,725,894
302	02	印刷费	115,000		115,000

302	04	手续费	13,120		13,120
302	05	水费	327,000		327,000
302	06	电费	1,590,000		1,590,000
302	07	邮电费	1,382,784		1,382,784
302	09	物业管理费	14,593,737		14,593,737
302	11	差旅费	930,365		930,365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960,000		960,000
302	13	维修（护）费	5,236,250		5,236,250
302	14	租赁费	155,050		155,050
302	15	会议费	82,000		82,000
302	16	培训费	201,860		201,860
302	17	公务接待费	110,000		110,000
302	18	专用材料费	583,707		583,707
302	25	专用燃料费	273,400		273,400
302	26	劳务费	289,400		289,400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428,130		2,428,130
302	28	工会经费	2,132,145		2,132,145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52,000		852,000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764,000		764,000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711,703		6,711,70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714,797	7,714,797	
303	01	离休费	141,542	141,542	

303	02	退休费	7,573,255	7,573,255	
310		资本性支出	1,767,467		1,767,467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1,365,527		1,365,527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76,940		376,940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25,000		25,000
合计			206,399,594	163,174,582	43,225,012

2026年部门“三公”经费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表

编制部门：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预算数						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小计	购置费	运行费	
192.20	96.00	11.00	85.20		85.20	480.06

其他相关情况说明

一、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6年“三公”经费预算数为192.2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28.40万元。其中：

（一）因公出国（境）费96.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85.20万元，比2025年预算减少128.4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需新购买公务用车。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比2025年预算减少128.4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年度无需新购买公务用车；公务用车运行费85.2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三）公务接待费11.00万元，与2025年预算持平。

二、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2026年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部门）下属1家机关和0家参公事业单位财政拨款的机关运行经费预算为480.06万元。

三、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6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8,431.04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110.96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602.46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7,717.62万元。

2026年本部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政府采购项目预算金额6,268.38万元，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政府采购项目预算为763.16万元。

四、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按照本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总体要求，本部门8个预算单位开展了2026年项目预算绩效目标编报工作，编报绩效目标的项目37个，涉及项目预算资金19,594.81万元。

五、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5年8月31日，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共有车辆30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1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5辆、其他用车22辆；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7台（套）。

2026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部门预算安排购置单价100万元（含）以上设备（不含车辆）0台（套）。

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移交安置（就业创业）工作经费，包括：军转干部安置工作经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经费。

二、立项依据

《退役军人保障法》；《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中发〔2001〕3号）、《退役士兵安置条例》；《关于印发上海市自主择业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2002〕16号）。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聚焦退役军人及随军家属就业创业保障，着力优化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台账，实现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推进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建设，构建全覆盖、多层次的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体系。通过精准施策、用心服务，助力退役军人创成业、创大业，全面提升退役军人的获得感、幸福感。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共安排财政资金1593.1万元

七、绩效目标

做好退役军人的移交安置工作，实现科学安置、阳光安置、精准安置，把退役军人安置好、培养好、使用好，充分发挥退役军人人才资源作用。保障退役军人和随军家属就业创业工作平稳开展，优化完善退役军人就业台账，退役军人零就业家庭动态清零，建设退役军人创业孵化示范基地，构建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服务平台体系，促进退役军人创成业创大业，通过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提升退役军人获得感、幸福感。

优待抚恤专项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优待抚恤专项经费

二、立项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四、实施方案

负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伤残人员的残疾等级评定等审批事项。开展优待政策落实和优抚对象满意度调查。负责拥军优属工作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2026年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共安排财政资金1178.97万元

七、绩效目标

通过项目的实施，落实拥军优抚处的工作职责。完成本市优待抚恤工作。拟订优待抚恤政策、标准和实施办法。负责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管理的伤残人员的残疾等级评定等审批事项。开展优待政策落实和优抚对象满意度调查。负责拥军优属工作等。

双拥专项业务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新形势下，双拥工作只能加强、不能削弱，是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双拥工作重要论述的要求，是提升上海双拥工作水平，创新创立上海双拥品牌特色的需要。拥军优属、拥政爱民是国家长治久安的基础，是军队永葆本色、战无不胜的保障。上海双拥工作经过多年实践，形成了特色鲜明、内涵厚重、走在前列的双拥工作品牌，对于上海的经济建设、社会和谐稳定、国防建设都发挥了重要作用。驻沪部队为上海的建设和发展作出巨大贡献，如何为这个群体做好服务和保障工作，是维系上海安定繁荣、长治久安的重要战略任务。项目的实施主要目的在于激发广大官兵牢记宗旨、坚定履行职责使命的信心和决心，以更大的热情投身国防和军队的建设，不断巩固发展军政民团结的大好局面。一系列拥军项目已经在驻沪部队产生广泛影响，受到部队官兵普遍欢迎，有效提升他们的归属感、荣誉感和幸福感！

二、立项依据

弘扬双拥光荣传统，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关于新时代双拥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扎实做好新时代下的双拥工作，进一步提升为驻沪部队官兵服务的品质。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双拥服务中心双拥服务科负责项目的具体实施，负责项目立项、跟踪、总结及评价等。

四、实施方案

组织驻沪部队长期驻守边远地区即将退役老兵开展“情系边海防”老兵第二故乡行活动；组织驻沪部队长期驻守边远地区随军家属开展“情系边海防”随军家属优抚活动；组织“双拥杯”驻沪部队厨艺培训交流赛，开展烹饪技能授课指导、厨艺比拼；组织“军心驿站”心理拥军服务；组织“法律援军”服务；组织“军医坐堂”一驻沪部队医疗团队进社区活动；为“双拥杯”驻沪部队军民健身大赛提供配套支持；推进社会优待项目开发，数字化管理，集聚社会资源赋能退役军人及其他优抚对象优待证等。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至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度安排财政拨款预算资金294.36万元，用于组织各种拥军活动，服务军人军属和其他优抚对象。

七、绩效目标

组织开展“军心驿站”心理拥军服务，“情系边海防”老兵第二故乡行活动、随军家属优抚活动，“军医坐堂”一驻沪部队医疗团队进社区活动，“法律援军”服务，“双拥杯”驻沪部队厨艺交流赛、军民健身大赛，军地双看等各项活动，推进社会化拥军优待项目开发及管理，进一步汇聚军地资源和力量，有力保障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紧贴军人军属需求，持续深入开展各类拥军活动，不断拓展军地共建外延，提升双拥服务水平，助力部队战斗力生成，军人军属使命感、荣誉感、幸福感提升。

军休宣传工作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以《军休天地》杂志及“军休天地”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为主要载体，通过全年编发6期《军休天地》杂志，每周一至周五在“军休天地”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打造系列原创视频并在“军休天地”视频号上展播，守正创新办好军休刊物，让军休声音传得更远、更广、更深入人心。

二、立项依据

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积极落实《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办法》（退役军人事务部令第5号修订）。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活动中心

四、实施方案

《军休天地》为双月刊杂志，一年六期。按出刊期分6次支付印刷派送费用，当年11月完成全年印刷派送费用支付，稿酬在出刊后结算支付。微信公众号、视频号的稿酬按季度统计支付，当年12月上旬全部结算付清。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2月

六、年度预算安排

2026年项目预算金额为48.92万元，其中杂志印刷派送费40.59万元，各类稿件、宣传工作劳务报酬8.33万元。

七、绩效目标

依据《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提升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服务管理水平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0〕56号），以《军休天地》杂志及“军休天地”微信公众号、视频号为主要载体，通过全年编发6期《军休天地》杂志，每周一至周五在“军休天地”微信公众号发布推文，打造系列原创视频并在“军休天地”视频号上展播，守正创新办好军休刊物，多措并举发挥新媒体传播优势，促进平台融合发展，让军休声音传得更远、更广、更深入人心。

荣誉军人短期疗休养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作为上海市退役军人事务局所属的优抚事业单位，接待本市重点优抚对象来院短期疗休养是本单位的一项重要职能。根据相关优抚政策，2026年计划开展荣誉军人短期疗休养项目，接待本市各区重点优抚对象来院短期疗休养1024人次。

二、立项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保障法》第四十八条、第七十一条；《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三条；《关于建立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制度的意见》；《光荣院管理办法》第七条；特别是《优抚医院管理办法》第九条的要求，开展重点优抚对象短期疗养工作是本单位的重要职能。根据本单位现有的基础设施及人员配备，2026年具备实施荣誉军人短期疗休养项目的条件。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荣誉军人疗养院为项目的实施主体，负责项目立项、预算编制申报、项目统筹规划、项目组织实施、项目过程监管等工作。

四、实施方案

2026年计划分批次接待本市各区重点优抚对象1024人次来院短期疗休养，为来院疗休养的优抚对象提供住宿、餐饮、康复等服务，组织优抚对象开展主题活动、外出参观学习等。

五、实施周期

本项目计划于2026年内分批次实施。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6年度安排财政资金预算212.13万元，用于接待本市重点优抚对象来院短期疗休养的各项开支，包括：短期疗养对象伙食费74.24万元；短期疗养对象文娱活动费60.8万元；短期疗养对象住宿日用品及被褥清洗费26.88万元；短期疗养休养员健康状况筛查30.72万元；短期接待服务员费用19.49万元。

七、绩效目标

通过本项目的实施，提升本市重点优抚对象的获得感、幸福感，使优抚对象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使本单位的优抚功用得以充分发挥、相关优抚政策得以充分落实。

对外服务保障经费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对外开放、维持运行所需的基本保障,包括:非办公区域的保洁、安保、绿化等物业管理服务;陵园财产保险;业务用水电等。

二、立项依据

《上海市市容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内保条例》、《烈士公祭办法》、《英雄烈士保护法》、上海市园林工程预算定额(2016)、沪建市管〔2019〕24号文件、沪建标定〔2024〕84号、城市古树名木养护和复壮工程技术规范[附条文说明]GB/T51168-2016以及结合历年使用的实际情况,作为本项目立项依据。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龙华烈士陵园(龙华烈士纪念馆、上海市烈士纪念设施保护中心)

四、实施方案

通过政府采购、询价等方式确定供应商,并签订相应的合同。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本项目2026年度财政资金预算安排3492.42万元,主要包括:标识牌制作运维14万元;陵园财产保险21.43万元;园区保障经费3011.90万元;市委党校警示教育馆经费70.09万元;业务用水电375万元。

七、绩效目标

完成园馆治安、消防、巡逻、应急、反恐、防台防汛工作,对外接待和车辆秩序的维护、人流车流的引导工作,意外事件(事故)的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工作等。满足岗位工作要求,确保保安服务质量达标,重大活动安全有保障,获得公众的认可和满意,全年无重大安全事故,全力营造平稳、有序的安全环境。完成园馆公共区域的公共部位、公共设施的日常保洁、重大活动保洁、建筑物构筑物设施清洁保养、环境消毒、垃圾分类收集和驳运、保洁工具材料采购、鼠害防治等,满足岗位工作要求,确保保洁服务质量达标、重大活动卫生有保障,获得公众的认可和满意,垃圾分类达到上海市标准,全力营造干净、整洁的园区环境。保障陵园的绿化祭扫环境,提升全园绿化景观效果。对龙陵纪念馆室外绿地和室内绿化进行常规养护、清明和 9.30 重大节点景观保障、全园草花完成 4 次整体更换。完成包含绿地日常浇水、拔草、病虫害防治以及防台防汛应急处理等常规养护工作。完成党校陈展绿化摆放工作。保障陵园有足够的水电燃气费来顺利开展日常工作,保障陵园全年绿化葱郁,设备设施运行良好,长明火全年不熄,陵园整体环境干净整洁。

军休干部服务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上海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古美休养所设立军休干部服务经费项目，是地方财政落实军队离休干部移交地方后，依据“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的精神为离退休干部提供活动场所经费和开展大型活动费用的项目经费。

二、立项依据

依据“基本政治待遇不变、生活待遇还要略为从优”的精神，按照《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进一步做好移交政府安置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养老服务工作的通知》（退役军人部发【2022】61号）、国发【1984】171号国务院、中央军委批转民政部、总政治部关于做好移交地方的军队离休退休干部安置管理工作的报告通知、沪民安发【2004】27号师职干部医疗补助、沪民安发【2016】7号关于本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医疗补助若干问题的通知、《军队离休退休干部管理服务办法》等相关文件规定保障军休干部项目经费。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军队离退休干部古美休养所

四、实施方案

1、军休干部节日活动按时举办；2、对军休干部精神特色关爱；3、政策实施内容知晓率100%；4、完成师职干部医疗补助；5、调标机制建设和长效管理制度；6、服务对象满意度达到90%以上。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2026年12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全额保障，预算资金总额为394600.00元

七、绩效目标

保障军休干部政治待遇，使其晚年生活更为充实，同时切实做好军休干部政治引领及事迹宣传工作，同时发挥好军休干部在精神培树及关爱下一代工作等方面的积极作用。

设备购置及修缮项目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主要是为保持转运保障设施设备常态完好和安全，配置水上救援用船外机、应急电源、洗衣设施设备、餐厨设备，更新空调以及南站分站房屋设施修缮等，确保军供保障任务顺利完成。

二、立项依据

根据退役军人事务部和军委总后勤部关于军供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和精神及本市2026年军供工作计划安排等。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军供站

四、实施方案

- 1.南站分站综合楼三四层修缮工程，计划将对所有墙面、顶面、地面翻新，预计5月开展，8月底完成；
- 2.南站分站综合楼外立面修缮工程，计划将外墙原有涂料铲除，更换为岩棉保温装饰一体板，更换外立面门窗（中空玻璃及断桥），立面落水管更换，楼梯间屋面防水重做，预计5月开展，9月底完成；
- 3.南站分站车库修缮工程，计划在尽可能利旧的基础上，进行结构加固及外墙更新，包括更换立柱及横梁，原石膏板内外墙拆除更换，原轻钢龙骨拆除及更换，外窗、卷帘门全部更换，预计6月开展，8月底完成；
- 4.设备购置预计于4月份陆续开始实施，9月底前完成全部采购工作。

五、实施周期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

六、年度预算安排

财政拨款218.36万元，另外动用非财政性资金结余承担12.06万元。

七、绩效目标

完成南站分站综合楼及相关配套的修缮，以及所有设施设备采购，确保日常军供设施设备的正常完好，提升服务保障能力。

军转工作经费情况说明

一、项目概述

参照公务员标准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体检服务，参照公务员标准保障未就业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总工会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等医疗待遇。

二、立项依据

《中共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发军队转业干部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中发〔2001〕3号）、《关于印发上海市自主择业的军队转业干部安置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沪人〔2002〕16号）。2003年我市开始施行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健康检查制度，作为我市的一项重要保障措施。

三、实施主体

上海市退役军人服务中心

四、实施方案

- 1.参照公务员标准为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提供体检服务，参照公务员标准保障未就业的自主择业军转干部享受总工会大病医疗保险、公务员补充医疗保险等医疗待遇，每月缴纳医疗保险。
- 2.为未就业自主择业军转干部按月缴纳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部分。

五、实施周期

2026年度

六、年度预算安排

3,064.43万元

七、绩效目标

保证军转安置工作顺利开展，促进军转干部人岗相适、转型发展，扶持自主择业军转干部就业创业，确保医保等待遇按时享受，组织开展日常管理服务等工作。